

今勛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今勛企業(股)有限公司於設計、製造、銷售相關產品與提供客戶售後服務過程中，遵循下列的行為準則：

一、 遵循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承諾：

1. 不使用童工，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使用童工。
2. 如聘僱青年工(16歲以上未滿18歲)，不得從事危險與繁重之工作，除非我國法律核准進行的訓練。
3. 尊重員工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使用強迫勞動。
4. 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和生活條件，確保員工的安全和健康。
5. 推動勞資合作，尊重員工的意見。
6. 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7. 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禁止性騷擾、虐待、暴力、體罰、或任何形式的侮辱人格的行為。
8. 合理安排生產計畫，合理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
9. 提供合理的工資福利，至少滿足員工的基本需要。
10. 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權。
11. 遵守普遍公司道德準則。

本公司對相關供應商於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產品或服務過程中，亦將要求支持本公司上開揭示政策及行為準則，並確實遵守，本公司將不定期稽核相關供應商，以確保供應商遵循相關政策與行為準則。

二、無使用衝突礦產

對於近年來，剛果民主共和國其周圍地區非政府軍事團體，武裝控制鈷 Co、金 Au、鈀 Pd、鉭 Ta、鎢 W、錫 Sn 等金屬，造成社會、環境、人權惡化等問題，本公司將持續採取無衝突金屬採購政策，支持 EICC 與 GeSI 在衝突金屬上的策略與做法。

法規依據：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SA8000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標準及相關國際條例、國家與地區相關法律法規

PS. 強迫勞動是指對員工進行強制勞動或相關的強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體罰、生理或心理上的虐待或強制、恐嚇或其他的語言暴力、扣款或扣押身分證件或其他不合法的強制勞動。

